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06年 第1卷 (总第6卷)

曹中强 主编 黄晖 执行主编

【官方文件】

分类收录与商标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典型案例】

全文收录有代表性的商标行政、司法裁决书，并附关键词摘要

【操作指南】

选编指导操作的文章

【环球动态】

简要介绍国外重点立法、判例

【重要档案】

收录重要参考资料

【著论索引】

分类收录相关报刊上涉及商标的文章标题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06年 第1卷 (总第6卷)

曹中强 主编 黄晖 执行主编

中 信 出 版 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商标报告.第6卷/曹中强,黄晖主编.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5086-0778-8

I. 中… II. ①曹… ②黄… III. 商标法-研究-中国 IV. D923.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3687 号

中国商标报告 (第6卷)

ZHONGGUO SHANGBIAO BAOGAO (6)

编 者: 曹中强 黄 晖

策 划 者: 中信出版社策划中心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9.5 字 数: 41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6-0778-8/D·219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编辑委员会顾问：

郑成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

编辑委员会主任：

李建中 中华商标协会会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李文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平交易局副局长

赵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助理巡视员

陈炎兵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

董葆霖 中华商标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刚 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合伙人

何谢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张广良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代庭长

杨一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法律事务处处长

杨旭 中华商标协会法律部主任

林民华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程永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魏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主任

主 编：

曹中强 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

执行主编：

黄 晖 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兼职研究员

编辑部主任：

张燕宾 中华商标杂志社副社长

编辑部副主任：

陈 辉 中华商标杂志社主编

叶尤刚 中国工商报 * 商标世界主编

张 璇 中国知识产权报 * 商标周刊主编

【寄 语】

年轻人，中国商标事业兴旺发达的源头活水

安青虎*

光阴似箭，转眼第五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又到了，2005 年的主题是“思考、想象、创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五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中两次将“创新”作为主题，此次的主题又包含“创新”，这充分说明了“创新”在知识产权事业中的特殊意义。同时，2005 年的主题又是专门面向年轻人的，这不仅体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年轻人的重视和期待，也说明了年轻人在世界知识产权事业中的重要地位。

思考、想象、创新是人类重要的思维和实践活动。从一定意义上说，人类社会的发展史，是人们不断进行思考、想象和创新的历史。无论世界上哪个民族、哪个国家，年轻人都是其中最勤于思考、最富于想象和最敢于创新的群体。

年轻人朝气蓬勃，敏而好学，对世间万物都充满好奇，凡事都爱打破沙锅问到底，脑海中永远装满了“为什么”，思考答案和求索真理总是孜孜不倦、锲而不舍。

年轻人活力四射，生机盎然，“俱怀逸兴壮思飞”，九天揽月，五洋捉鳖，想象天马行空，无所不能，思维活跃，满怀理想、梦想和科学幻想，对未来充满憧憬，对生活充满希望。

年轻人激情澎湃，才华横溢，自信“天生我才必有用”，志满天下，锐意进取，渴望建功立业，敢于藐视不合时宜的成规、挑战值得怀疑的权威，敢于走前人未走之路、创前人未创之业绩。

年轻人风华正茂，青春灿烂，最乐于接受新思想、新事物，追逐新潮流、新产品，也最熟悉商标、讲究商标。每个年轻人心目中都有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局长。

与其生活密切相关、植根于心的商标，都向往或享受着其所钟爱的商标，商标已成为年轻人生活中自得其乐、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不仅如此，现今，无论是商标的设计、代理、审查、使用、宣介，还是商标的保护、管理、教学、研究、报道，到处都涌动着年轻人的身影。年轻人是商标消费的主要群体，也是商标事业的生力军。

年轻人不仅勤于思考，富于想象，敢于创新，而且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环境进行思考、想象和创新，因为年轻一代永远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走向新生活、开创新天地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代沟”并不是坏事，而是后一代与前一代的不同。正是因为代代有所不同，于是才有“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更比一代强”之说。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并正在走向完善，生产力得到极大的解放和发展，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大为提高。而实行改革开放和不断深化改革开放的过程，就是党和国家与时俱进，不断思考、想象和创新的过程。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国家正在大力提倡和鼓励自主创新。俗话说，“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现在应当说，“三百六十行，行行要创新”。在经济领域创新，首先是经济体制和知识产权的创新，知识产权的创新主要是商标、专利和作品的创新。

知识是人类最宝贵的财富，思考、想象和创新是人类最伟大的才能。优秀的传统知识需要继承、发扬和光大，新的知识需要探索、发现和创造。知识像浩瀚宇宙一样深邃奥妙、无边无涯，人类创造知识的才能像不废江河一样万古流淌、无穷无尽。

2004 年，我国商标注册年申请量已高达 58.8 万件；2004 年年底，我国注册商标累计已达 224 万件、商标注册申请累计已达 355.6 万件，登记的企业总数已达 769.1 万家。面对商标和企业名称的海洋，要真正设计出不与在先的权利冲突、不与已注册和已申请的商标雷同的商标，必须思考、想象和创新。否则，就很难创作出具有“万绿丛中一点红”那样显著性的商标。显著性不强的商标，无法使人闻之如雷贯耳、过眼不成烟云。标新才能立异，立异方能显著。

1957年，毛泽东主席在莫斯科接见中国在苏联的留学生代表时满怀深情地说：“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毛主席的话寄托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领袖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年轻一代的无限期望，中国的每一位年轻人都应当牢牢记住这句话，记住自己的历史使命和历史责任。

年轻人，积极地思考，纵情地想象，努力地创新吧！中国商标事业的兴旺发达需要你们的聪明和才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你们的雄心和拼搏，中国这个文明古国的青春焕发需要你们的生机和活力。

“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无论什么事业，有年轻人就有生机和活力，就有无尽的源头活水。年轻人是中国商标事业兴旺发达的源头活水。中华民族的未来永远寄托在年轻一代身上！

出版说明

一、【官方文件】首先按发文机关排列，同一发文机关则按时间顺序排列；同时也按发文类别排列，同一类别的文件除个别关联文件外原则上按时间排序，本卷没有内容的类别不列标题。

类别顺序为：◆总类◇民事综合◆商业标志综合立法◇商标◇企业名称◆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商标查询◇商标规费◇商标申请◇商标审查◇商标异议◇商标注册◇商标评审◇商标续展◇商标变更◇商标共有◇商标继承◇商标转让◇商标许可使用◇驰名商标◆商标权利运用◇商标投资◇商标信托◇商标质押◇商标清算◇商标保全及执行◆商标行政管理◇商标代理◇商标印制◇对外贸易◇汽车◇食品药品管理◇烟草专卖◇商标保护程序法令行政程序◇民事程序◇刑事程序◆商标保护实体法令行政保护◇民事保护◇刑事保护◆商标国际条约

【官方文件】正文一般包括发文机关、标题、文号、文件正文、发文时间。公布文件的主席令、国务院令、部长令、局长令、公告及通知均放在正文之前并加框，文件正文则不再标注时间。

二、【典型案例】的目录列案件名称、裁决的机关、文号、时间及关键词摘要，并按商标确权、商标与在先权冲突、商标权属、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顺序排列。正文刊载案件名称、关键词摘要及判决书全文。

三、【著论索引】著作按学术、实务、法规和丛书的顺序排列。论文按主题排列，本卷没有内容的类别不列标题，类别顺序为◇综合◇商标总类◇商标注册的合法性◇商标注册的显著性◇商标注册的在先性◇商标注册的非功能性◇商标权利取得◇商标权利维持◇商标权利运用◇商标权利限制◇商标管理◇商标侵权◇商标假冒。

其中 CTM 表示《中华商标》，IP 表示《知识产权》，CPTM 表示《中国专利与商标》，CNIC·TMW 表示《中国工商报·商标世界》，CIPN 表示《中国知识产权报》，eIP 表示《电子知识产权》。

四、【文件检索】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法院文件的顺序排列。

本卷导读

本卷主要收录 2005 年全年的法规、案例和文章，为便于阅读，个别 2006 年发生的二审判决也一并收录。

【官方文件】方面，《公司法》修订以后，以知识产权出资的限额从过去的 20% 提高到 70%，应该说更有利于围绕知识产权进行的资本运作。《公证法》中明确将保全证据作为一个公证事项，无疑会便利知识产权保护的取证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有两个批复值得注意，一个是给江苏高院的〔2004〕民三他字第 10 号函，该复函一方面确立了处理涉及注册商标授权争议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冲突纠纷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对于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中的文字相同或者近似的企业字号的行为，提出了反不正当竞争的解决思路；另一个是给辽宁高院的〔2005〕民三他字第 6 号函，该复函为在注册商标含有地名的情况下如何判断合理使用提供了标准。《商标评审规则》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在举证期限和证据交换、回避告知、转换适用法律条款、变更当事人、及时反馈起诉信息、公开评审、证据规则、涉外送达等方面做了一些调整，总体上更加简化程序、明确责任、便利评审。

本卷的【典型案例】收录了 15 个判例。绝对理由确权案件方面，吉列公司的“金霸王”是在我国注册成功的第一个纯颜色组合商标，凯普曼公司的“黄蓝锯条”和可口可乐公司的“芬达”瓶形则在证明商标的显著性方面遇到一些困难；电子行业是一个发展较快的行业，行业商标的意识也普遍较强，但由于公众容易将“eDisk”中 e 和 Disk 分别认读为电子和磁盘，没有成为一个独创的新词，因此注册最终被驳回。相对理由确权案件方面，林维尔申请撤销“鳄鱼”文字商标一案涉及到商标局没有按照承诺对国际注册商标进行二次公告的法律后果，尤其是法院在如何适用法律、计算该商标争议期的分析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未注册即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小肥羊”这几年来是一个比较吸引大家关注的案例，本卷主要收录了

“小肥羊”克服他人异议最终获得注册的一系列判决，二审法院在本案中确立了将显著性作为主张在先权利的先决条件的重要原则；“P图形”一案和“万宝”诉“万宝新祥龙”一案则涉及如何处理整体比对和要部比对的关系。

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方面，“振泰”一案直接导致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权利冲突的上述批复，一案变两案的来龙去脉应该会引起大家的兴趣；“张小泉”一案则涉及老字号与商标的历史冲突，最高法院也曾专门回函上海高院；“雪中彩影”一案涉及普通商标与企业名称的冲突，本案被收入2006年第5期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星巴克”一案判决后受到普遍关注，该案也涉及驰名商标对抗企业名称的问题，但在冲突时间点上还可能会有进一步的争论；“沃尔玛”涉及驰名商标对抗域名注册的效力；“金华火腿”一直非常吸引人们的眼球，涉及地名商标的合理使用问题；“彼得兔”系列案既涉及行政诉讼，也涉及民事诉讼，且是我国商标领域的第一个确认不侵权之诉，同时涉及过期著作权所有人将作品作为商标注册以后如何确定该商标的权利范围的问题。

【操作指南】方面，本卷收录了有关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解释出台后，商标局安青虎局长撰写的一篇解读性文章。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杨一平博士就《商标评审规则》的第二次修改也有专门的文章介绍。

【环球动态】收录了WTO就美欧地理标志作出的裁定，对欧共体法院五个重要判决也进行了报道，分别涉及嗅觉商标和零售服务的可注册性、部分显著性和组合商标中部分要素的可保护性以及商标的合理使用问题，德国法院对三条杠商标的保护，美国法院对淡化案件的认定也是大家关心的案例。

【重要档案】收录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本年度认定的177件驰名商标，以及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通过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72件驰名商标。还收录了《商标公告》第1~1000期的若干统计数据，以及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局长关于零售服务注册的一个通知。评审委员会专家会议纪要涉及不少热点，想必也是大家所关心的话题。

本卷最后的【著论索引】收录了相关的报刊文章索引。同样，为便于查阅，书后也专门按发文级别编写了【文件检索】。

鉴于2001年《商标法》修改后，配套立法已经告一段落，一些争论较大的问题也通过司法判决得到初步的明确，我们决定适当调整《中国商标报告》的出版频率，从本卷起，由每年两卷改为每年一卷。

在本卷的编辑过程中，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先行者、本书编委会顾问郑成思教授不幸因病去世。郑成思教授一直十分关心本书的编辑出版，对案例的编选每有精当的评点，他的离去是我们的重大损失。为了不辜负他的期望，我们将继续努力使这份报告如他所愿成为“确实有用”的中国商标进程的记录。

主 编 曹中强

执行主编 黄 晖

2006年10月18日

征订启事

《中国商标报告》第1卷主要收录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31日颁布的商标法律法规及案例，并简要介绍各国及欧共体关于商标方面的最新动态。

定价：39.00 2003年5月出版

《中国商标报告》第2卷主要介绍发生在2003年上半年的商标法律法规及案例，特别收录了2003年4月开始实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新修改的《商标条例》；并约请专家对商标法执法实践中的证据收集等商标实务操作进行了讨论。

定价：45.00 2003年12月出版

《中国商标报告》第3卷主要介绍发生在2003年下半年的商标法律法规及案例以及2003年商标代理机构统计分析报告，为了方便读者查阅澳门特别行政区商标法，特别收录了澳门工业产权法典中的相关内容。

定价：50.00 2004年7月出版

《中国商标报告》第4卷主要收录发生在2004年上半年的商标法律法规及案例，新《商标法》颁布以来商标局、商评委以及法院认定或确认的一批驰名商标，以及已经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110件地理标志，以便大家查询。

定价：50.00 2005年3月出版

《中国商标报告》第5卷主要收录发生在2005年下半年的商标法律法规和经典案例，以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关于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联合建议及注释等重要内容。为方便阅读和查询，本卷还特别附有《中国商标报告》第1-5卷的总目录。

定价：50.00 2006年1月出版

联系方式：中信出版社第二编辑室

咨询电话：010-85323366-8111

联系人：彭锦华

传 真：010-85322534

咨询邮箱：penjinhua@citicpub.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塔院外交办公楼1-4

邮 编：100600

目 录

【官方文件】

◆ 总 类

◇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节录）（1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17）

◆ 商业标志综合立法

◇ 企业名称

上海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3）

◇ 域名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关于执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若干问题的解释（27）

◇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8）

◇ 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33）

◆ 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

◇ 商标规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日本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二期费用的通知（4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商标结算的通知 (41)

◇ 商标评审

商标评审规则 (42)

◆ 商标行政管理

◇ 对外贸易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6)

关于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 (57)

对外贸易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公告办法 (62)

◇ 汽车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65)

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 (72)

◇ 酒类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节录) (75)

◆ 商标保护程序法

◇ 行政程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中涉及被异议商标有关问题的批复 (7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平交易局

关于开展打击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执法活动的通知 (7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标识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 (80)

◇ 民事程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8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关于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施行前有关工作的通知 (8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关于转发〔2004〕民三他字第10号函的通知 (92)

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三监字第2号

◇行政保护

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2005年农资打假工作的意见 (95)

2005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纪要 (101)

◇民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三他字第2号批复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

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

〔2005〕民三他字第6号函的通知 (10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 (107)

◆国际条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节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与欧洲委员会贸易总司关于地理标志的谅解备忘录 (116)

【典型案例】

◆绝对理由确权案件

1. 吉列公司颜色组合商标驳回复审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 3037973 号颜色组合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05] 第 3087 号

申请商标由黄铜色与黑色按照一定比例组成 - 申请人已将该颜色组合与其他几个注册商标一起使用多年 - 已经成为申请人电池商品的显著标志 - 经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 - 可作为商标予以注册 - 予以初步审定 (117)

2. 凯普曼公司颜色组合商标驳回复审及行政诉讼案

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 3063748 号颜色组合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04] 第 6429 号

申请商标为两种不同颜色构成的颜色组合商标 - 表现形式过于简单 - 普通消费者不易识别 - 缺乏显著性 - 属于《商标法》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 予以驳回 (121)

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1084 号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 缺乏显著性的标志不能作为商标注册 - 本案申请商标由黄色和蓝色组合构成 - 颜色组合本身过于简单 - 不能起到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 - 原告在行政程序中也没有提交此商标经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证据 - 维持商评委的驳回决定 (123)

3. 可口可乐公司“芬达”瓶形商标驳回复审及行政诉讼案

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 3035191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05] 第 1976 号

申请商标为立体瓶形 - 整体缺乏显著性特征 - 属于《商标法》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 不予初步审定 (128)